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325)

公司地址：臺中市潭子區大豐路 3 段 123 號

電 話：(04)2534-152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五、	損益表	6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7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25	
	(五) 關係人交易	25 ~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8 ~ 31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149 號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六)所述，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6,190,419 仟元及新台幣 5,394,780 仟元，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355,662 仟元及新台幣 373,083 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之調整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及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王偉臣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3 日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16,260,245	19	\$	13,023,190	16	2140 應付帳款	\$	6,017,287	7	\$	6,140,308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5,097	-		13,052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五))		289,595	-		201,274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五)		9,993,120	12		8,984,626	1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952,251	4		2,820,203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937,858	1		875,26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八)及五)		8,596,064	10		8,474,371	10
120X 存貨(附註四(三))		3,547,470	4		3,476,980	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及十)		1,580,503	2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五))		403,441	-		352,434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50,475	-		452,25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0,967	1		494,83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586,175	23		18,088,411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1,658,198	37		27,220,380	33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四)及十)		3,546,381	4		4,692,153	6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十)		7,894,719	9		4,308,285	5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1,932,643	2		1,939,343	2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六))		6,190,419	8		5,394,780	7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536,124	1		403,744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1,669,443	14		12,026,276	15	2XXX 負債總計		28,017,018	33		22,800,440	28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五)													
成本													
1501 土地		2,903,192	4		2,903,192	4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7,237,887	20		14,772,905	18	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一))						
1531 機器設備		48,170,552	57		49,808,505	62	普通股股本		31,163,611	37		31,163,611	38
1541 水電設備		809,140	1		793,643	1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二))						
1561 辦公設備		939,127	1		922,936	1	普通股溢價		14,290,224	17		14,290,224	18
1681 其他設備		2,724,334	3		2,567,488	3	3211 合併溢額		1,929,136	2		1,929,136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2,784,232	86		71,768,669	89	3270 其他		234,167	-		234,167	-
15X9 減：累計折舊	(37,304,681)	(44)	(36,823,712)	(45)	328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183,609	5		4,433,619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645,816	9		7,162,092	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9,663,160	47		39,378,576	49	3350 未分配盈餘		2,376,996	3		2,228,415	3
其他資產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7,877	-		7,324	-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9,275	-	(60,470)	-
1830 遞延費用		995,695	1		1,091,728	1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77,304)	(268,56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五))		933,223	1		1,243,344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76,669	-		1,552,652	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3,824	-		64,071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四))		(964,188)	(1)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80,619	2		2,406,467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56,954,402	67		58,231,259	72
1XXX 資產總計	\$	84,971,420	100	\$	81,031,699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4,971,420	100	\$	81,031,699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9,117,820	101	\$ 26,858,313	100
4190 銷貨折讓	(403,720)	(1)	(26,21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28,714,100	100	26,832,10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	(23,873,955)	(83)	(22,878,685)	(85)
5910 營業毛利	4,840,145	17	3,953,415	1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73	-	13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4,841,518	17	3,953,554	15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413,590)	(1)	(367,93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8,023)	(3)	(701,23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39,095)	(4)	(938,52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40,708)	(8)	(2,007,693)	(8)
6900 營業淨利	2,500,810	9	1,945,861	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三))	42,492	-	19,186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355,662	1	373,083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33,602	1	178,880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1,756	2	571,149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七)及十(三))	(66,715)	-	(11,094)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94,409)	-	-	-
7880 什項支出	(152,275)	(1)	(79,287)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3,399)	(1)	(90,381)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819,167	10	2,426,629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五))	(458,242)	(2)	(231,980)	(1)
9600 本期淨利	\$ 2,360,925	8	\$ 2,194,649	8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六))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2	\$ 0.77	\$ 0.78	\$ 0.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1	\$ 0.76	\$ 0.78	\$ 0.7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100年1月1日餘額	\$ 31,163,611	\$ 16,453,527	\$ 6,599,402	\$ 5,644,961	(\$ 85,264)	(\$ 268,568)	\$ 1,788,512	\$ -	\$ 61,296,181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	-	562,690	(562,69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5,048,505)	-	-	-	-	(5,048,505)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4,794	-	-	-	24,79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35,860)	-	(235,860)
100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2,194,649	-	-	-	-	2,194,649
100年6月30日餘額	<u>\$ 31,163,611</u>	<u>\$ 16,453,527</u>	<u>\$ 7,162,092</u>	<u>\$ 2,228,415</u>	<u>(\$ 60,470)</u>	<u>(\$ 268,568)</u>	<u>\$ 1,552,652</u>	<u>\$ -</u>	<u>\$ 58,231,259</u>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101年1月1日餘額	\$ 31,163,611	\$ 16,453,527	\$ 7,162,092	\$ 4,871,009	\$ 375,051	(\$ 377,304)	\$ 111,072	(\$ 964,188)	\$ 58,794,87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483,724	(483,72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4,371,214)	-	-	-	-	(4,371,214)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95,776)	-	-	-	(95,7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65,597	-	265,597
101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2,360,925	-	-	-	-	2,360,925
101年6月30日餘額	<u>\$ 31,163,611</u>	<u>\$ 16,453,527</u>	<u>\$ 7,645,816</u>	<u>\$ 2,376,996</u>	<u>\$ 279,275</u>	<u>(\$ 377,304)</u>	<u>\$ 376,669</u>	<u>(\$ 964,188)</u>	<u>\$ 56,954,402</u>

註1：董監酬勞50,642仟元及員工紅利560,945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3,535仟元及員工紅利485,69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360,925	\$ 2,194,64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134,976	3,984,688
各項攤提	273,107	272,324
呆帳本期迴轉數	(10,597)	(7,565)
備抵銷貨折讓本期提列(迴轉)數	335,465	(115,56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30,774	16,54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55,662)	(373,083)
減損損失	94,409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373)	(139)
處分資產利益	(49,995)	(26,967)
閒置資產按淨變現價值轉列損失	66,752	21,169
外幣長期借款評價兌換利益	(59,250)	(60,750)
中長期借款聯貸主辦費攤銷	2,137	87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5,139)	7,221
應收帳款	(993,637)	(32,5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5,668)	176,026
存貨	9,343	(298,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0,704	22,15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622	14,454
應付帳款	(15,847)	(717,617)
應付所得稅	(186,018)	(288,830)
應付費用	126,923	(86,756)
其他應付款項	19,599	(71,629)
其他流動負債	38,012	30,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0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17,562	4,660,126

(續次頁)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上 半 年 度</u>	<u>100 年 上 半 年 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 26,000)	(\$ 36,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	(50,75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數	-	(490,0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3,427,259)	(5,177,192)
處分資產價款	51,678	573,0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84	(243)
遞延費用增加	(229,871)	(686,5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29,968)	(5,867,62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88,524)	164,88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8,524)	164,886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9,070	(1,042,613)
期初現金餘額	14,261,175	14,065,803
期末現金餘額	<u>\$ 16,260,245</u>	<u>\$ 13,023,190</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65,771	\$ 20,470
減：資本化利息	-	(10,295)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65,771</u>	<u>\$ 10,17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78,777</u>	<u>\$ 498,656</u>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4,813,665	\$ 5,110,012
應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1,386,406)	67,180
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u>\$ 3,427,259</u>	<u>\$ 5,177,19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580,503</u>	<u>\$ -</u>
應付股東現金股利	<u>\$ 4,371,214</u>	<u>\$ 5,048,505</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雅慧、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8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文伯

經理人：蔡祺文

會計主管：陳淑芬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3 年 5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項積體電路構裝之製造、加工、買賣及測試等有關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2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7,897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應收款項

1. 因營業而發生之應收款項，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一年以內之應收款項，因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故不作折現。
2. 本公司原依應收帳款之帳齡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備抵呆帳，惟自民國100年1月1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五) 備抵銷貨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依估計可能產生之折讓數估計之，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六)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入帳，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存貨庫齡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之投資係採交易日會計。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認列為當期損益，而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項目。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係無法取得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未上櫃及興櫃股票，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比例達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50%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資產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以未實現損益科目認列，因而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作為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皆按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3.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若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則調整保留盈餘。
4.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固定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5年至55年，餘為5年至15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4. 已閒置之設備，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

(十一) 遞延費用

係原料模具及電腦系統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 至 3 年採直線法攤銷。

(十二)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則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計算係以帳列稅前淨利為基礎，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未來可能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投資抵減。同時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該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估列入帳，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設置備抵評價科目，以淨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5. 依「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本公司於計算所得稅時，除一般所得稅額外，尚須估列基本稅額，如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就其差額估列入帳，列入當期所得稅費用。

(十四)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另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127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股票紅利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
3. 本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抵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當環境變更或某些事件發生而顯示公司所擁有之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本公司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的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一項資產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收到的淨處分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將一項資產在未來可使用年限內可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折現計算。
2.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資產減損的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46	\$ 1,42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110,633	1,838,491
定期存款	<u>15,148,566</u>	<u>11,183,275</u>
	<u>\$ 16,260,245</u>	<u>\$ 13,023,190</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上述定期存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0.35%~1.39%及 0.29%~0.83%。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 年 6 月 30 日</u>	<u>100 年 6 月 30 日</u>
應收帳款	\$ 10,496,311	\$ 9,032,958
減：備抵銷貨折讓	(485,901)	(31,003)
備抵呆帳	(17,290)	(17,329)
	<u>\$ 9,993,120</u>	<u>\$ 8,984,626</u>

(三) 存貨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原物料	\$ 3,284,937	\$ 2,937,597
在製品及製成品	<u>377,616</u>	<u>611,897</u>
	3,662,553	3,549,49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15,083</u>)	(<u>72,514</u>)
	<u>\$ 3,547,470</u>	<u>\$ 3,476,980</u>

上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均為原物料評價所致。

<u>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u>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3,886,140	\$ 22,915,804
跌價及呆滯損失	30,774	16,549
其他	(<u>42,959</u>)	(<u>53,668</u>)
	<u>\$ 23,873,955</u>	<u>\$ 22,878,685</u>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持有成本	\$ 5,167,332	\$ 5,167,3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3,022	1,668,794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143,973</u>)	(<u>2,143,973</u>)
	<u>\$ 3,546,381</u>	<u>\$ 4,692,153</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期末持有成本	\$ 2,326,103	\$ 2,332,803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93,460</u>)	(<u>393,460</u>)
	<u>\$ 1,932,643</u>	<u>\$ 1,939,343</u>

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SPIL(B. V. I.)				
Holding Limited	\$ 6,096,468	100.00%	\$ 5,213,997	100.00%
Vertical Circuits, Inc.	-	30.68%	129,365	30.69%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93,951</u>	16.73%	<u>51,418</u>	20.00%
	<u>\$ 6,190,419</u>		<u>\$ 5,394,780</u>	

1. 本公司為提昇封裝相關技術，於民國 100 年 5 月以 50,750 仟元購買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750 仟股，持股比例 20%並採權益法評價，因該公司股權變動，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股比例為 16.73%，而本公司評估對該被投資公司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仍繼續採權益法評價。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分別認列投資收益 355,662 仟元及 373,083 仟元，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並按當期加權平均持股比例分別認列。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評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Vertical Circuits, Inc.，因該被投資公司營運未見好轉，且其董事會已決議向法院提出破產保護，據此本公司估計可回收金額小於股權投資之帳面價值，故將剩餘之帳面價值全數認列減損損失計 94,409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持股達 100%之被投資公司業已併入合併個體編製合併報表。

(以下空白)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03,192	\$ -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17,237,887	(6,029,712)	11,208,175
機器設備	48,170,552	(28,755,372)	19,415,180
水電設備	809,140	(502,932)	306,208
辦公設備	939,127	(561,276)	377,851
其他設備	2,724,334	(1,455,389)	1,268,945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4,183,609	-	4,183,609
	<u>\$ 76,967,841</u>	<u>(\$ 37,304,681)</u>	<u>\$ 39,663,160</u>
100 年 6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2,903,192	\$ -	\$ 2,903,192
房屋及建築	14,772,905	(4,886,467)	9,886,438
機器設備	49,808,505	(29,668,026)	20,140,479
水電設備	793,643	(431,951)	361,692
辦公設備	922,936	(495,084)	427,852
其他設備	2,567,488	(1,342,184)	1,225,304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4,433,619	-	4,433,619
	<u>\$ 76,202,288</u>	<u>(\$ 36,823,712)</u>	<u>\$ 39,378,57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利息總額	\$ 66,715	\$ 21,389
利息資本化金額 (列入固定資產項下)	-	(10,295)
列入利息費用	<u>\$ 66,715</u>	<u>\$ 11,094</u>
利息資本化利率	-	<u>0.8911%-0.9635%</u>

(八) 其他應付款項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付股東現金股利	\$ 4,371,341	\$ 5,048,646
應付設備款	3,269,043	2,530,173
其他應付款	955,680	895,552
	<u>\$ 8,596,064</u>	<u>\$ 8,474,371</u>

(九) 長期借款

<u>金融機構</u>	<u>借款額度</u>	<u>借款期間及償還方式</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99.10.29~104.10.29		
		102年4月開始還款，		
		每6個月為1期，共分		
		6期平均償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甲項：美金1.5億 乙項：新台幣50億		\$ 9,489,500	\$ 4,316,25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4,278)	(7,965)
一年內到期部份			(1,580,503)	-
			<u>\$ 7,894,719</u>	<u>\$ 4,308,28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 5,000,000</u>
利率區間			<u>1.1183%~1.6295%</u>	<u>0.8911%~0.9635%</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0 月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美金 1.5 億元及新台幣 50 億元，授信期間 5 年，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2.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在年度及半年度終了時須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該項限制之情形。

(十) 退休金計劃及淨退休金成本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月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

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2,415 仟元及 36,435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之退休金準備帳戶之餘額分別為 1,161,914 仟元及 1,131,620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3,339 仟元及 183,444 仟元。

(十一)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3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1,163,61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89 年 6 月於美國發行 30,000,000 單位，計 1,500,000 仟元之存託憑證，每單位(相當於 5 股普通股)按美金 8.49 元發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流通在外之存託憑證計 76,149,186 單位，其主要約定事項及規定如下：

(1) 表決權之行使：

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直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及直接投票或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經由存託機構通知本公司董事長行使之。惟存託機構收到超過 51% 存託憑證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存託機構應依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指示就該議案進行表決。

(2) 股利分配：

本存託憑證持有人享有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分派股利之同等權利。

(十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因企業合併而發行股票取得他公司股權或資產淨額所產生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其帳面價值大於所轉換普通股面額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轉入之資本公積，應俟增資或其他事由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公司

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度虧損外，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其剩餘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額為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其分派或保留數以股東百分之九十，員工百分之十之比例分派或保留之，由董事會依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為股利總額50%以上，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3. 依證期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自民國 87 年度起，當年度之盈餘未作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帳列屬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之未分配盈餘計 2,376,996 仟元。
5.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485,376 仟元，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08%，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9.96%。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及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股利分派情形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 4,371,214</u>	<u>\$ 1.42</u>	<u>\$ 5,048,505</u>	<u>\$ 1.62</u>

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同時決議通過配發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 485,690 仟元及董監酬勞 43,535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配發金額與民國 100 年度估列數無差異，並經董事會決議以同年 7 月 22 日為配息

基準日。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依公司章程估列員工紅利分別為 244,445 仟元及 220,440 仟元，估列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22,000 仟元及 19,840 仟元(考量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依 10%及 1%估列)。

(十四) 庫藏股票

本公司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買回原因	101 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38,042仟股	-	-	38,042仟股

(註)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未持有庫藏股票。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8 日通過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公司股份轉讓予員工，預計買回 50,000 仟股，實際買回 38,042 仟股，每股帳面價值為 25.35 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公開市場收盤價為 31.2 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等權利。

(十五) 所得稅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9,259	\$ 412,52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92,572)	(98,779)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45,378	(45,07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淨變動數	16,762	(46,39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9,415	8,12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1,571
所得稅費用	458,242	231,980
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243,308)	(63,159)
直接借記股東權益	82,604	41,005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數	9,798	(1,138)
暫繳及扣繳稅款	(17,741)	(7,414)
應付所得稅	\$ 289,595	\$ 201,274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永久性差異主要係因五年免稅所得及國內股權投資損益免稅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及部品跌價 及呆滯損失	\$ 167,416	\$ 28,461	\$ 115,400	\$ 19,618
未實現銷貨折讓	487,501	82,875	31,003	5,2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9,316)	(10,084)	(191,149)	(32,495)
投資抵減		302,189		360,041
		<u>\$ 403,441</u>		<u>\$ 352,434</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 107,216)	(\$ 18,227)	(\$ 91,777)	(\$ 15,602)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860,898)	(146,353)	(683,184)	(116,141)
減損損失	2,218,381	377,125	2,218,381	377,125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6,782	6,253	54,810	9,318
其他資產跌價損失	186,111	31,639	134,803	22,916
投資抵減		774,647		1,021,615
		1,025,084		1,299,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91,861)		(55,887)
		<u>\$ 933,223</u>		<u>\$ 1,243,34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主要係未實現國外股權投資損失、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之投資抵減備抵評價所致。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4.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據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968,364	\$ 838,335	民國101年至104年
研究發展及 人才培訓支出	255,923	238,501	民國101年至102年
	<u>\$ 1,224,287</u>	<u>\$ 1,076,836</u>	

5.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及 95 年度辦理增資擴展投資生產積體電路封裝及測試，業已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規定，部分產品得自民國 97 年度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該項五年免稅之優惠期限分別至民國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5 月屆滿。另經濟部工業局於民國 97 年核發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五年免稅投資計劃核准函。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819,167	\$ 2,360,925	3,078,319	\$ 0.92	\$ 0.7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分紅	-	-	8,67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819,167	\$ 2,360,925	3,086,993	\$ 0.91	\$ 0.76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26,629	\$ 2,194,649	3,116,361	\$ 0.78	\$ 0.7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一員工分紅	-	-	6,497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26,629	\$ 2,194,649	3,122,858	\$ 0.78	\$ 0.70

1.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若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於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1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845,154	\$ 1,009,814	\$ 4,854,968
勞健保費用	345,513	75,431	420,944
退休金費用	189,798	55,956	245,754
其他用人費用	248,176	70,289	318,465
	<u>\$ 4,628,641</u>	<u>\$ 1,211,490</u>	<u>\$ 5,840,131</u>
折舊費用	<u>\$ 3,925,398</u>	<u>\$ 209,578</u>	<u>\$ 4,134,976</u>
攤銷費用	<u>\$ 146,052</u>	<u>\$ 122,132</u>	<u>\$ 268,184</u>

性 質 別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88,624	\$ 842,098	\$ 4,330,722
勞健保費用	311,934	63,967	375,901
退休金費用	173,069	46,810	219,879
其他用人費用	248,588	61,388	309,976
	<u>\$ 4,222,215</u>	<u>\$ 1,014,263</u>	<u>\$ 5,236,478</u>
折舊費用	<u>\$ 3,806,699</u>	<u>\$ 177,989</u>	<u>\$ 3,984,688</u>
攤銷費用	<u>\$ 154,235</u>	<u>\$ 112,457</u>	<u>\$ 266,692</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孫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矽科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Vertical Circuits, In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群登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註：民國 100 年 5 月 26 日取得該公司股權，故自是日起成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群登公司	\$ 41,576	-	\$ 243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應收帳款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群登公司	\$ 31,999	-	\$ -	-

3. 佣金支出/應付費用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佣金支出	應付費用	佣金支出	應付費用
Siliconware USA, Inc.	\$ 178,652	\$ 28,834	\$ 159,266	\$ 28,124

本公司委由 Siliconware USA, Inc. 負責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並依合約約定給付佣金。

4. 什項收入/其他應收款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什項收入	其他應收款	什項收入	其他應收款
矽科公司	\$ 52,433	\$ 29,007	\$ 40,299	\$ 28,336

本公司依合約約定向矽科公司收取技術使用費。

5. 財產交易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資產名稱	出售價格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其他應收款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 9,685	\$ 5,956	\$ 3,729	\$ 9,715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其他應付款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 4,103	\$ 4,107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資產名稱	出售價格	帳面價值	出售利益	其他應收款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 62,081	\$ 48,480	\$ 13,601	\$ 59,162
	資產名稱	購入價格	其他應付款		
矽科公司	機器設備	\$ 6,710	\$ 6,645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2,700	\$ 372,700	進口關稅及承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土地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約為 636,496 仟元。
-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供未來營運所需，已簽訂之重大合約總價款計 53,600 仟元，尚未付款部份計 53,600 仟元。
- 本公司與五家外國公司簽訂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使用合約，依合約規定給付技術酬金或權利金，契約有效期限分別至民國 103 年 5 月、民國 104 年 12 月、民國 107 年 3 月、民國 107 年 5 月，雙方協議終止日及相關專利權有效期間終止日止。
-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95 年 3 月 1 日接獲通知美國 Tessera Inc. 對本公司及美國孫公司 Siliconware USA, Inc. (SUI) 及其他世界級封裝公司於美國加州提起專利權侵權及違約訴訟（加州案）。96 年 5 月，依訴訟兩造合意聲請，加州法院下令於他案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調查案結束前暫時停止加州案訴訟。100 年 12 月，依 Tessera Inc. 聲請，加州法院下令加州案續行審理。96 年 2 月起，本公司就 Tessera Inc. 所訟爭之專利向美國專利局（USPTO）請求再審查（再審查案），USPTO 已將部份專利裁定無效，亦有將部份專利確認有效，雙方已依 USPTO 的上訴通知就各自不利之裁定向美國專利上訴與爭議委員（Board of Patent Appeals and Interferences）提出上訴。上述加

州案及部份再審查案目前均處於未結狀態，本公司尚無法預知其結果。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為發展新世代基板及增加基板供應來源，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以美金 20,500 仟元取得 Microcircuit Technology(S) Pte.Ltd. (MCT) 普通股 22,865 仟股，持股比例 42.27%。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為購置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11 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美金 2.5 億元及新台幣 32.57 億元，授信期間 5 年，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公開報價決定 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 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7,224,197	\$ -	\$ 27,224,197	\$ 22,903,455	\$ -	\$ 22,903,4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546,381	3,546,381	-	4,692,153	4,692,15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2,643	-	-	1,939,343	-	-
	<u>\$ 32,703,221</u>	<u>\$ 3,546,381</u>	<u>\$ 27,224,197</u>	<u>\$ 29,534,951</u>	<u>\$ 4,692,153</u>	<u>\$ 22,903,455</u>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7,926,028	\$ -	\$ 17,926,028	\$ 18,049,206	\$ -	\$ 18,049,20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475,222	-	9,475,222	4,308,285	-	4,308,285
	<u>\$ 27,401,250</u>	<u>\$ -</u>	<u>\$ 27,401,250</u>	<u>\$ 22,357,491</u>	<u>\$ -</u>	<u>\$ 22,357,491</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市場公開報價，故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交易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二) 具利率變動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2,584,010 仟元及 5,753,375 仟元；金融負債均為 0 仟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927,256 仟元及 5,802,6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9,475,222 仟元及 4,308,285 仟元。

(三) 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當期認列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42,492 仟元及 19,186 仟元，利息費用(含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6,715 仟元及 21,389 仟元。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增加 265,597 仟元及減少 235,860 仟元。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並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交易

項 目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46,381	\$ 4,692,15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643	1,939,343
	<u>\$ 5,479,024</u>	<u>\$ 6,631,496</u>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依據不同標的之風險因素執行適當之風險控制作業，將損失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透過活絡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不致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金融資產。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預期流動性風險較高。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債務類金融商品負債

<u>項 目</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u>\$ 9,475,222</u>	<u>\$ 4,308,285</u>

(1)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借款，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利率提高1%，在匯率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現金流出每年將增加100,312千元。

（以下空白）

3.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交易，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66,404	29.83	\$ 331,737	28.67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2,203	29.83	27,302	28.67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04,032	29.88	186,018	28.72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07,817	29.93	289,344	28.775
日幣	3,980,298	0.3774	3,278,721	0.3593
歐元	2,485	37.76	477	41.83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元)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B. V. I.) Holding Limited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8,400	\$ 6,096,468	100.00%	\$ 47.48	(註二)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rtical Circuits, Inc.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710	-	30.68%	-	(註三)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0	93,951	16.73%	21.29	(註四)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502	2,585,770	4.97%	33.80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pMOS Technologies (Bermuda) Ltd. 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4	960,611	9.01%	315.60	(註五)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000	1,630,580	15.78%	14.31	(註四)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諧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810	170,000	7.58%	6.30	(註四)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ega Mission Limited Partnershi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	132,063	4.00%	-	

註一：出資額美金 6,000 仟元。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自行結算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該被投資公司已決議向法院提出破產保護，本公司將帳列餘額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四：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五：係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之收盤價 US\$10.58/股(匯率 US\$1:NT\$29.83)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或子公司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投資業務	\$ 3,836,592	\$ 3,836,592	128,400	100.00%	\$ 6,096,468	\$ 340,877	\$ 340,877 (註一、二及七)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Vertical Circuits, Inc.	Scotts Valley, CA USA	封裝服務	149,400	149,400	15,710	30.68%	-	(51,072)	(16,262) (註一及七)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	無線射頻模組設計及銷售	50,750	50,750	1,750	16.73%	93,951	155,218	31,047 (註一)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San Jose, CA USA	北美地區行銷業務服務	37,350	37,350	1,250	100.00%	156,554	3,920	3,920 (註三及七)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a	各種投資業務	3,890,376	3,890,376	130,200	100.00%	5,930,884	337,277	337,277 (註三及七)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封裝及測試服務	3,884,400	3,884,400	(註五)	100.00%	5,930,645	337,406	337,323 (註四、六及七)	

註一：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三：係本公司之子公司-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本公司之孫公司-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出資額美金 130,000 仟元。

註六：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已減除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資產利益及銷貨損失之影響數。

註七：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2. 被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市價(元) (註二)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率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Siliconware USA, Inc. 股票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50	\$ 156,554	100.00%	\$ 125.24
SPIL (B. V. I.) Holding Limited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股票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200	5,930,884	100.00%	45.55
SPIL (Cayman) Holding Limited	矽品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一)	5,930,645	100.00%	-

註一：出資額美金 130,000 仟元。

註二：無公開市價，故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自行結算之每股淨值列示。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3.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		本期期末自	本期直接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或收回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矽品科技 (蘇州)有限公司	封裝及測試服務	\$ 3,884,400 (USD 130,000仟元) (註三)	(註一)	\$ 3,884,400 (USD 130,000仟元) (註三)	\$ -	\$ -	\$ 3,884,400 (USD 130,000仟元) (註三)	100%	\$ 337,323 (註二、三)	\$ 5,930,645 (註三)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 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3,884,400 (USD 130,000仟元)	\$ 3,884,400 (USD 130,000仟元)	(註四)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投資損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且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四：依經濟部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算投資限額。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十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